

## 湖南中天青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拟将自用房产转为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基本情况

根据湖南中天青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业务的实际发展情况，为降低公司营运成本，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公司管理层决定将位于长沙高新开发区尖山路18号中电软件园二期D6栋13层房产部分出租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号—投资性房地产》的第十三条中（四）：“有确凿证据表明房地产用途发生改变，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将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其他资产或者将其他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自用建筑物停止自用，改为出租。”该部分出租房地产将由固定资产转为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计量。

#### 二、涉及的范围

将公司位于长沙高新开发区尖山路18号中电软件园二期D6栋13层房产除自用外，其余对外出租，出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地产名称	商品房合同编号	面积（平方米）	所处地址
1	长沙高新开发区尖山路18号中电软件园二期D6栋1303房	GX2100791303	130.76	长沙高新开发区尖山路18号中电软件园二期D6栋1303房

2	长沙高新开发区尖山路18号中电软件园二期D6栋1304房	GX2100791304	128.34	长沙高新开发区尖山路18号中电软件园二期D6栋1304房
3	长沙高新开发区尖山路18号中电软件园二期D6栋1305房	GX2100791305	236.04	长沙高新开发区尖山路18号中电软件园二期D6栋1305房

### 三、审议情况

2023年4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将自用房产转为投资性房地产》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四、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中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号—投资性房地产》的有关规定，对投资性房地产在预计可使用年限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预计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如下：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投资性房地产	20-50	4%	1.92-4.80

### 五、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存在减值迹象，经减值测试后确定发生减值的，应当计提减值准备。

### 六、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利用闲置房产对外出租，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好地投资回报，不会对公司和股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七、备查文件

《湖南中天青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湖南中天青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0日